**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、1月22日至1月24日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:

1. 大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 中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參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9日、1月22日至

1月24日。

**(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07年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，**

**並於107年1月22日、23日及24日補行上課。)**

肆、本園第一學期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|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備     註 |
| 學  費 | | | 學期 | 5000 | \*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 \*2至4足歲幼兒設籍臺南市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|
| 活動費 | 全日制 | | 月/學期 | 170/826 | 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比  例計算。 |
| 半日制 | | 月/學期 | 120/584 |
| 材料費 | 全日制 | | 月/學期 | 260/1265 |
| 半日制 | | 月/學期 | 250/1216 |
| 雜　費 | | | 月/學期 | 100/486 |
| 午餐費 | | | 月/學期 | 680/3307 |
| 點心費 | 全日制 | | 月/學期 | 800/3891 |
| 半日制 | | 月/學期 | 400/1945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全日制 | | 9775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半日制 | | 7538 |  |
| 家長會費 | | | 學期 | 100 | \*非補助項目 |
| 平安保險費 | | |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 | \*非補助項目。 |

1. 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**（1）學費、雜費**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（2）代辦費：**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**（3）其他費用：**

**a. 腸病毒：**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

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

之費用。

**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**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

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

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離園日為準。

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

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年06月30日前公告

主任: 校長: